

本函編號：R01-J11370

收件人 : -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會員的授權代表
- 非保聯會員而使用保聯之保險代理登記服務的保險公司
- 有委任負責人/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
-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王君傑先生
-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會長黃錦輝先生
-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葉耀榮先生

抄送 : 保險業監理專員鄧國斌太平紳士
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

寄件人 :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黃宏發 OBE, 太平紳士

日期 : 2003 年 8 月 19 日

主題 : 越境非法開展保險代理業務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於本年 7 月的會議上，首次就越境非法開展保險代理業務作出裁決和判刑。由於此等非法活動後果嚴重，故此委員會議決通告各保險公司及有關協會，以便 貴公司/協會知會所有登記代理越境非法開展保險代理業務的嚴重後果。

/cl

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案例：越境非法開展保險代理業務

1. 背景

- 1.1 近年來，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留意到內地居民投訴香港保險代理人的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而且案情揭露不少涉案的保險合約其實並非在香港簽署，所以有關合約根本不能被視作有效的法律文件。從事該等銷售活動的本地代理人，利用虛假的聲明和文件，瞞騙保險公司有關合約是內地居民於留港期間，在香港簽訂的保險合約。
- 1.2 香港保險代理人必須注意，一般而言，在保險文件上作出虛假聲明和行使虛假文件，不但違反《保險代理管理守則》，指控成立者會遭撤銷登記，而且更違反本地法律，可能遭警方刑事檢控。
- 1.3 再者，此等活動倘在內地或外地進行，亦違反當地法律。去年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曾就香港代理人在內地非法開展保險業務作出嚴正警告，指有關非法活動嚴重擾亂內地保險市場秩序，並且產生法律問題。中國保監會指出，倘一旦被判違法，情節輕微者，可遭行政處罰；情節嚴重者，可被判處五年以下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者，可被判處五年以上徒刑。
- 1.4 委員會對此極為關注，並於 2002 年 9 月將有關公告連同處罰規定，發放予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所有會員公司、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要求它們將有關重要資料轉達全港所有登記代理，以免代理人觸犯國家法規、因而受到嚴重懲處。

2. 個案說明

- 2.1 委員會於 2003 年 7 月中，首次處理一宗越境非法開展保險業務的投訴，裁定指控成立，兩名香港代理人的登記被撤銷，以及於兩年內委員會不予考慮其登記申請。
- 2.2 案情涉及兩名代理人於投保申請書上訛稱被保人在香港簽署投保申請書，經調查後，客觀文件證據卻證明有關投保申請書其實是在廣州簽署，故此兩名代理被控作出虛假聲明的指控成立。
- 2.3 作出虛假聲明的一般量刑起點為一年，但是由於兩名答辯人越境簽訂保險合約的行為干犯另一個司法體制的法律，尤其該個司法體制為鄰近友好地區。為了維持本地與內地及外地的友好關係，以及打擊這類非法行為，委員會議決將這類因為越境非法銷售行為而作出的虛假聲明的量刑定為兩年，以示阻嚇。